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森財

訴訟代理人　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世技水電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達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114年6月18日發生職業災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603元（含醫療費用補償443,103元、薪資補償29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明細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